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管理層目前所得之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報告期間除去非經常性重組收益及開支前（如適用）之溢利可能錄得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前報告期間」）之溢利不少於 150% 之增長。

導致上述溢利增長主要原因為(a)隨著之前變更會計期間後，與前報告期間涵蓋六個月相比，本報告期間涵蓋較長期間；及(b)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之資產管理收入(包含增加表現費用收入)有所增長。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之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本報告期間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審核或審閱及可能在進一步審閱後需要進行調整。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本報告期間之末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主席）及郭人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